

2023 年度株洲市乡村振兴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负责拟定全市扶贫开发战略规划，会同行业部门拟订行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贫困退出和贫困监测，负责全市扶贫系统进行统计和信息化建设。

4.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扶贫开发工作。

5.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脱贫攻坚调研、督查、考核工作。

6.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扶贫领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

7.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株洲市乡村振兴局设有综合科、开发指导科、督查考核科、贫困监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五个科室。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没有下设单位。本部门核定编制 17 名，2023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597.2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16.47 万元，调整减少 19.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2023 年支出 597.2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金额 34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345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我们持续巩固扩展脱贫成果，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做好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1.答好“基础题”，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实行“一季一排查、一月一走访”，拉网式动态排查农户 73.29 万户、282.3 万人，动态识别监测对象 5642 户、14838 人，实现了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排查全覆盖，确保了监测对象“应纳尽纳”。按照监测户“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落实帮扶措施，已消除风险 2842 户、7476 人。特别是针对因灾害、大病等导致有返贫风险的困难户，创新设立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近三年累计安排资金 1060 万元，帮扶近 1500 人。

2.答好“提升题”，积极促进脱贫户增收。强化产业帮扶，推进

产业帮扶“四个一批”摸底，引导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短平快种养业和庭院经济，全市参与庭院经济发展的农户近 1.4 万户。积极扶持县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预计达 23 亿元。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发放一次性务工交通补贴 490 余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 5747 个，设立就业帮扶车间 198 家，吸纳了 1.81 万名劳动力就业，脱贫人口务工总人数达 7.28 万人，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6915 元，较 2022 年增长 14.2%，比全市农村居民纯收入预计增速高 7.6 个百分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省和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值同比“双提升”。

3.答好“加分题”，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在抓好防止返贫主业的基础上，切实抓好农村改厕工作，对 2013 年以来政府组织实施改造的农户厕所多次开展“回头看”，共摸排改厕农户 23.98 万户，整改问题厕所 3.38 万个。推进新改建厕所建设，在 2022 年已完成 5.4 万个基础上，2023 年又新建 7682 个。开展“幸福屋场”建设，坚持不大拆大建，不堆盆景，发动农户筹工筹劳，近两年全市建成幸福屋场 160 多个。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创建“三清三小”秀美庭院 7000 余户。

4.答好“风险题”，全力强化工作保障。继续开展有效衔接“4+1”考核，围绕责任落实、监测帮扶、“保障”任务等 10 个省检重点指标，

组建专项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直插基层”的方式开展明查暗访，解答基层疑惑，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反馈问题，全年共开展季度督查 4 次，交办整改问题 1700 余个。强化对中央、省资金安排项目事前监管，创新实施中央、省衔接资金项目“两报告一报备”工作机制，对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低于 60%、经营性产业项目未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资金用于“堆盆景”项目、“负面清单”项目等问题进行反馈。2023 年，县市区共报告纳入年度项目库项目 3705 个，项目规模 31.64 亿元；报备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安排项目 820 个，涉及资金 3.16 亿元；有力指导县市区调整不符合要求项目 33 个，涉及资金 2818.87 万元，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我市“两报告一报备”资金项目管理经验被省纪委监委作为“三湘护农”典型经验推广。

5.答好“亮点题”，树立乡村振兴品牌。加强与省市主流媒体协作，用好乡村振兴简报、微信公众号、政府官网等宣传渠道，全年在省市主流媒体刊登报道 100 余篇，印发乡村振兴简报 14 期，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199 条、官网信息 540 条，有效衔接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两报告一报备”项目备案、筑牢巩固脱贫成果根基、“三湘护农”等工作经验，得到了国家、省相关部门和重要媒体的宣传推介。全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现场会在株洲召开，精心策划实施“四个十佳”和“村网共建”表彰会议、对口帮扶泸溪双方主要领导互访活动等重要会议活动 10 余场，在全省打造了株洲乡

村振兴品牌。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年初预算项目“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额 26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265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不断筑牢防返贫监测帮扶底线。**实施了“精准监测”行动，开展了 2 轮防止返贫集中排查，将“九类对象”及其他现实生活困难对象“一户一画像”，精准研判，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纳入。按照监测户“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强“一户一策”帮扶，户均帮扶措施达到 3.6 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做好 2023 年度防返贫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完成 5.2 万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年度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创新开展防返贫应急救助，2023 年继续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切块 400 万元投入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针对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风险对象进行再救助，全市范围累计帮扶救助 996 户，为突发严重困难对象特别是因病导致突发生活困难对象筑牢了生活保障防线。开展 2023 年“大爱株洲·金秋助学”活动，市县共资助大一新生 134 人，其中市级资助 20 人，县级资金 114 人；发动社会帮扶力量资助学生 96 人。

（2）**持续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开展了针对脱贫人口增收的“百日攻坚”行动，提前开展年度收入分析研判，对预期收入下降

户“一户一策”，打好了脱贫人口稳增收的提前仗。开展“产业增收”行动，大力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短平快种养业和庭院经济。全面巩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效果，帮助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持续加大对市派工作队和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一律不得安排衔接资金，实现帮扶项目持续发展，又不断激发农户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和促进农户稳定增收。市级衔接资金安排经营性产业项目受益农户 8966 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732 人；带动发展产业、提供就业人数 1949 人。2023 年全市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为 16915 元，较上年增长 2107 元，增幅为 14.2%，实现了全市脱贫地区、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升反降户和万元以下不升反降户户数两个“稳定减少”的工作目标。

（3）巩固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水平。2023 年新建 7682 个农村户厕，完成问题厕所 3.38 万个整改。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积极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示范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购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 2300 余个，发动引导村民自觉做好房前屋后、庭院内外的绿化美化，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县市区自主安排衔接资金建设通村通村产业路 26.44 公里，维修新建水利设施 7 处，进一步提升农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4) 重点支持示范重点乡村建设。投入 560 万元，对 1 个省级示范乡镇和 54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予以支持，有力推动了打造株洲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蓝本，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全年各市县两级工作队共争取后盾帮扶资金 5551.99 万元、帮扶项目资金 20657.8 万元、消费帮扶资金 1244.01 万元；推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市派工作队驻点村集体经济平均增长 32.63 %。

(5) 全面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品牌。突出“三共”理念，推进“幸福屋场”建设，把幸福屋场建设作为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推动农户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户投劳投资美化家园，推动农户共建、共享、共管。2023 年全市共建成幸福屋场 60 个，市财政安排 900 万元建设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近三千万元，平均每个屋场筹资筹物筹劳折合资金超过 30 万元，有力激发了群众的内生动力。幸福屋场受益农户达 5500 多户，群众对幸福屋场建设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2. 对口帮扶泸溪县帮扶资金

年初预算项目“对口帮扶泸溪县”项目金额 8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8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有力推进人才振兴。株洲市选派干部 14 名在泸溪县挂职，选派 37 名专业技术人才支援泸溪发展；泸溪县选派 13 名干部在株洲市直部门挂职，选派 10 名专技人才到株洲市交流学习。帮助泸

溪县开展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训 3 期，培养乡村振兴干部人才 981 名。帮助泸溪县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已培训乡村建筑工匠 82 名，组织株洲、泸溪两地新阶力量助农“村播达人”培训 47 人，帮助泸溪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提升就业技能水平，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2）强力推进产业振兴。实施援助项目共 1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站所提质项目等 5 个项目已建成投产，武溪二小提质改造等 7 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在武溪、洗溪、白羊溪 3 个乡镇实施农业产业项目 3 个，通过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 4100 人次。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推介，组织泸溪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参加、组织各种农展会、农博会、农产品推介会 4 场次，为葡萄、有机大米等开展农产品包装设计。深化消费帮扶工作，签订了《泸溪县人民政府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链条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株洲芦淞区服饰协会发布《关于采购民族地区特色农产品的倡议》，积极协调对接“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湖南攸州优品”“湖南炎佑农业”“株洲炎辰环保科技”等平台、企业与泸溪县相关企业、合作社开展合作。2023 年株洲市采购、帮助销售泸溪县农副产品 612.3 万元。深入促进就业帮扶工作，举办“春风行动”等活动，株洲市 12 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实现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86 人；与株洲市合作的湖南金昊、湖南恒裕、湘西族兴等公司吸纳就业 275 人（脱贫人口 43 人），促进泸溪县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

（3）聚力实现文化振兴。充分发挥株洲市援助资金作用，协助泸溪县因地制宜打造（培育）具有本地传统德治特色的、多样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基地1个（达岚镇岩门古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个（武溪镇城北社区、桥东社区），先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70余次，开展文化交流活动2次，服务群众达1500多人次。

（4）合力推动生态振兴。株洲市积极参与泸溪县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今年投资100万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助潭溪镇、浦市镇、兴隆场镇、合水镇、小章乡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有效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改善了乡村治理效能，工作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一般在上一年年底，省市重点工作尚未明确，完全准确制定资金安排项目以及绩效目标难度很大，对于预算执行率有影响；二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2023年项目资金下拨时间较晚，影响了项目实施和实际发挥效益；三是有效衔接资金基本上采取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到县后，资金分配权和项目审批权同步下到县，县级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市级对县级资金项目安排和项目实施难以全过程监管，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管理；四是有效衔接实施的项目，多数属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帮扶类的项目，点多面广，资金安排难以集中，规

模效益不足。五是基本都是落实到乡村一级实施的项目，乡一级特别是村级财务管理水平较低，在项目实施管理环节存在随意性，不利于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落实《株洲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县乡三级绩效和项目管理业务培训，严格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增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可操作性和可量化；增强对市级资金安排项目的绩效监督管理，做到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达标的不验收不支付；实行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备案制，确保负面清单的项目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不予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资金项目绩效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在资金分配中的结果运用，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7		16		94.1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9		1.58		1.58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7.9		1.58		1.58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39		1.29		1.29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30		30		30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20		2650		2650	
对口帮扶泸溪县帮扶资金	800		800		800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127.12		96.02		96.0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9.5		31.7		31.7	
会议费、培训费	30.07		31.4		31.4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章彤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电话：15273386292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湘元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47	634.57	616.47	10	97.16%	9.72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34.57			其中：基本支出：567.27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49.3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高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确保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持续推进幸福屋场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大力推进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和稳定就业，实现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圆满完成省下下达的改厕任务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持续建设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级重点帮扶村个数	≥45	54	3	3	
			对口帮扶县	1个	1个	3	3	
			建设幸福屋场个数	≥50	60	4	4	
			完成农村改厕任务	≥10000	7682个	4	3	由于上级政策任务调整减少
			防返贫应急救助人数	≥500	996	4	4	
			金秋助学帮扶人数	≥20	20	4	4	
			宣传媒体报道次数	≥100次	100次以上	4	4	
			督查次数	≥1次	4次	2	2	
			培训乡村振兴干部人数	≥300	400人次以上	3	3	
		质量指标	防返贫监测	100%	100%	3	3	

			对象农村人口覆盖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评价	合格	合格	2	2	
			市派驻村队员参训率	≥9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10 月前	2023 年 12 月	1	0.5	由于工作延误
			项目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不够及时	1	0.5	由于工作延误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3%	14.2%	4	4	
			重点帮扶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	≥5 万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厕所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以上	3	3	
			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泸溪县对对口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5	5
	群众对有效衔接工作满意度			≥95%	98.7%	5	5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防返贫应急救助标准	0.3 万元	0.3 万元以上	4	4	
			重点帮扶村投入标准	≥5 万元/村	10-20 万元/村	4	4	
			建设幸福屋场奖补标准	≥10 万元/村	平均 15 万元	4	4	
			改厕奖补标准	≥100 元/个	200 元/个	4	4	
			金秋助学帮扶	0.5 万元/户	0.5 万元/户	4	4	
	总分					100	98	

填表人：章彤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联系电话：15273386292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湘元

附件 3-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级财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	2650	265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650	2650	265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筑牢返贫致贫底线。二是积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坚持不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三是聚焦重点,倾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更多“株洲模式”。四是探索乡村治理模式,着力培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大力推进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和稳定就业,实现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圆满完成省下达的改厕任务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持续建设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级重点帮扶村个数	≥45	54	5	5	
			建设幸福屋场个数	≥50	60	5	5	
			完成农村改厕任务	≥10000	7682个	5	4	由于上级政策任务调整减少
			防返贫应急救助人数	≥1000人	996户 2490人	5	5	
			金秋助学帮扶人数	≥20	20	5	5	
		质量指标	幸福屋场项目验收情况	达标	达标	5	5	
			改厕项目质量评价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工率	≥95%	96.8%	2	2	
			项目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不够及时	3	1.5	由于工作延误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3%	14.2%	3	3	

			重点帮扶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增收	≥1 万元	平均增收 1.5 万元	3	3	
			改善节约农户改厕成本	≥1500 元	≥1500 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基础设施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2	
			农户厕改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2	
			幸福屋场建设增强村级精神文明建设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卫生厕所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以上	2	2	
			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有效衔接工作满意度	≥95%	98.7%	10	10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防返贫应急救援标准	0.3 万元/户	0.3 万元以上	5	5	
			重点帮扶村投入标准	10-20 万元/村	10-20 万元/村	5	5	
			建设幸福屋场奖补标准	10-20 万元/村	平均 15 万元	5	5	
			改厕奖补标准	≥100 元/个	200 元/个	5	5	
总分						100	97.5	

附件 3-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派驻工作队	1 支	1 支	4	4	
			选派挂职和技术干部	≥30人	51 人	4	4	
			开展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训	≥3期	3 期	4	4	
			培养乡村振兴干部	≥300名	981 人	4	4	
			培训乡村工匠	≥80名	82名	4	4	
			引进株洲企业到泸溪投资	1家	1家	5	5	
			帮扶实施产业项目	≥2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乡村工匠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不够及时	5	2.5	由于工作延误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株洲对泸溪社会帮扶资金	一定增长	增长100万元	3	3	
			消费帮扶农业产业	≥600万元	612.3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业劳动力就业	≥300名	361 名	3	3	
			帮助脱贫劳动力就业	≥100名	129 名	3	3	
			打造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2个	3 个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泸溪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进一步改善	有效提升	3	3	
			协助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3个	5 个	2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泸溪对帮扶工作满意度	≥95%	96.8%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规模	800 万元	800 万元	6	6	
			帮扶实施产业项目规模	100 万元	750 万元	7	7	
			引进企业投资资金	≥100万元	222.8 万元	7	7	
	总分						100	97.5